

高雄榮總臺南分院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姓 名 (簽章)		單 位		職 稱	
	到 職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
	留職停薪期 間之住所與 聯 絡 電 話	住址： 連絡電話：				
申 請 原 因 及 相 關 資 料 說 明	申 請 原 因					
	申 請 限 期	自 年 月 日 起	至 年 月 日 止，	合 計	年 月	
	育 嬰 子 女 姓 名		育 嬰 子 女 出 生 日 期		年 月 日	
	是 否 願 意 自 費 繼 續 參 加 保 險	公教(勞工)人員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全民健康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<p>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及配偶就業證明文件各一份。</p> <p>二、應於生效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留職停薪每次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，如有少於六個月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提出申請，並以兩次為限。</p> <p>四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</p> <p>(一)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</p> <p>(二)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</p> <p>(三)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除育嬰、侍親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外，如發生其他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但服兵役者留職停薪，仍得核予各項補助。</p>					

單 位 主 管	人 事 室	秘 書 室 (出 納)	主 計 室	首 長 批 示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--	--	--	--	--